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胡友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友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截止本公告日，胡友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胡友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胡友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胡友春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责，胡友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胡友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胡友春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毛基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毛基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毛基业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毛基业先生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五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选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基业先生：男，1963年出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1989年毕业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McGill University)，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1995年毕业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获得博士学位；1995年任教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2004年7月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

毛基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毛基业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毛基业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毛基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毛基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